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——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《关于 我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函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《财会(2010)12号》文件, 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领取"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的营业执 照,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换取"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的执业 证书,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启用"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出 具各类业务报告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、国资委《关于证券资格会计事务所转制为特 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》(财会[2012]17号)规定,转制 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,或与客户续签新的 业务合同,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,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 东(大)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。

据此,我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名为"江苏公证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。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,不属于更 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